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0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
電 話：06-2211971
傳 真：06-2217483
承辦人：陳美惠

受文者：雲嘉南五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九九南基總字第 002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有關因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組織改制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機關全銜為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乙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轄會員依修正後表格辦理申報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9 年 1 月 13 日健保南字第 09950692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費用申報表格及填表說明，已公告於網頁/即時公告(網址：
http://www.nhi.gov.tw/information/bbs_total.asp?menu=9&Menu_id=545)，請惠予轉知會員通知資訊廠商協助院所修訂表格，以辦理健保申報業務。

主任委員

王正坤

1. 上網公告
2. 轉知院所
鄭華琴
99.1.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99)南基總收
字 041 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(南區業務組)台南市公園路96號

傳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06-2245678轉4102龔川榮

電子信箱：

700

台南市民生路一段82號

受文者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字第09950692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本局99年組織改制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之機關銜為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」，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，並惠予轉知會員依修正後表格辦理申報業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98年12月18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889號暨99年1月7日健保醫字第099007192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費用申報表格及填表說明，已公告於本局網頁/即時公告(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/information/bbs_total.asp?menu=9&Menu_id=545)，請惠予轉知會員通知資訊廠商協助院所修訂表格，以辦理健保申報業務。
- 三、另，本局南區業務組，業已上傳更新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、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、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、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、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、住院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及住院診療費用申復清單等表格於本局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」(VPN)網站「電子資料交換區」，請輸入院所代號及密碼(即為帳號，不足14碼者，前面補0)自行下載，網址<http://10.253.253.242/idcportal/>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南區委員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南區業務組核對章(1)

局長 鄭守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